

簡化農業天然災害勘災及救助手續

一、現況檢討

- (一)農漁民應於政府宣布災區日起十日內檢具土地所有權狀等資料並填具申請表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由於申請地點限於鄉鎮市區公所，對災後忙於重建家園的農民而言，不甚方便。
- (二)勘災需時四十餘天，費時甚久。
- (三)經審查核定至撥入農民帳戶需時五十四天。

二、工作目標

檢討增加申請地點及縮短核發作業時間。

三、工作項目

- (一)申請地點除鄉鎮市區公所外，擬增加村里辦公室為申請救助地點。
- (二)以傳真先替代函件往返，爭取時效。
- (三)整合辦理各級政府初勘、複勘及抽查災情，減少行政程序。
- (四)簡化救助申請表格，以減少填寫內容。
- (五)全面檢討作業流程，並加強授權。

四、實施方式及預定完成日期

- (一)督導省(市)、縣(市)政府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防救組織及作業程序」報由上級政府備查，上開作業程序中應就簡政便民工作項目明文訂定。(八十五年十月)
- (二)有關申請地點、整合勘災及加強授權等，應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八十六年六月)

五、權責分工

- (一)督導考核單位：農委會。
- (二)規劃執行單位：農委會輔導處。
- (三)配合執行單位：農委會各業務處、會計室及統計室、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六、作業程序改進情形

(一)簡化前

1. 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依據「農業天然災害嚴重程度認定標準」之規定，公告救助地區、農產品項目及救助額度，辦理救助。
2. 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3.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報縣(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

4. 縣(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縣(市)主管機關報省主管機關，直轄市主管機關逕報中央主管機關。
5. 省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日七日內完成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案件之審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報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省(市)主管機關核定。
6. 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省(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救助統計表後，應將核定之現金救助款撥由省(市)主管機關或逕撥縣(市)主管機關，轉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農(漁)會發放。
7. 省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勘查及抽查工作。

(二) 簡化後

1. 公告辦理救助後，加強宣導並輔導農漁民申請救助。
2. 申請地點增加七千五百餘個村里辦公室便於農漁民申請救助。
3. 整合辦理各級地方政府之初勘、抽查及審查作業，並縮短作業時間為公告救助日起二十日內完成，以便利農民及時復耕、復建。

助日起二十日內完成，以便利農民及時復耕、復建。

4. 加強利用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處理救助款之轉帳，以免除農漁民往返領取救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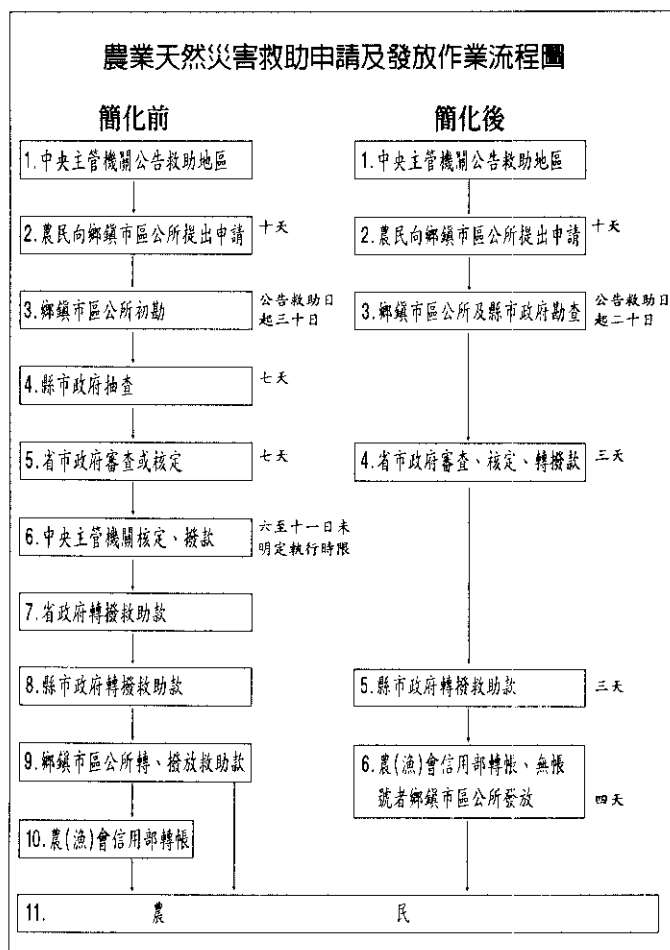
5. 申請資料電腦化，提高處理速度與正確性。

(三) 效益分析

1. 簡化救助申請表格，便利受災戶提出申請。

2. 利用電腦處理資料，增加作業速度與品質，節省時間及人力物力。

3. 農民領到救助金所需時間，可由公告救助區地區日起五十餘天以上縮短為三十天以內陸續完成，提高救助金發放行政效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簡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及發放手續

一、現況檢討

- (一)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四條規定符合資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領之，前項申領，應按年辦理，其中請手續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另填具委託書。
- (二)每年重新申請者若依上述規定辦理，重新填寫申請書，申請手續較繁雜可加以改進。

二、工作目標

電腦作業簡化申請手續，儘速撥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服務便民。

三、工作項目

- (一)對已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依法必須每年重新申請，因其個人基本資料於勞工保險局建檔有案，已請勞工保險局直接以電腦列印在簡化申請書內，以代替書寫之程序。
- (二)勞工保險局將電腦列印之申請書送交各基層農會，申請人(親友可代替)只需持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和印章，到農會查驗即可。
- (三)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按月將福利津貼撥入老農指定之金融帳戶。

四、實施方式及預定完成日期

- (一)勞保局電腦列印簡化申請書件送基層農會查驗。(每年六月底)
- (二)按月將福利津貼撥入老農指定之金融帳戶。(每月二十日前)

五、權責分工

- (一)督導考核單位：農委會。
- (二)規劃執行單位：勞工保險局。
- (三)配合執行單位：各基層農會。

六、作業程序改進情形

(一)改進前

- 1.符合資格之老年農民申請發給福利津貼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領之。
- 2.各基層農會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初審，將申請書造冊函送勞工保險局。
- 3.勞工保險局於收受申請名冊後，應於次月二十日前完成審核，並將福利津貼撥入老年農民指定之基層農會帳戶；基層農會未設信用部者，撥入老年農民指定之郵局帳戶。

(二)改進後

- 1.簡化申請書填寫內容，因是否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可由電腦比對，是否領取政府補助津貼可由公所負責審核，故申請書內申請人自行勾註之「有無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及「有無領取政府補助津貼」等欄位，可予以廢除，另農會核章之職權範圍已涵蓋該會信用部核章，故「信用部核章」欄亦可予以廢除，以簡化申請書填寫內容。
-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依法必須每年重新申請，對已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因其個人基本資料已於勞工保險局建檔有案，將請勞工保險局直接以電腦列

印在簡化申請書內，以代替書寫申請書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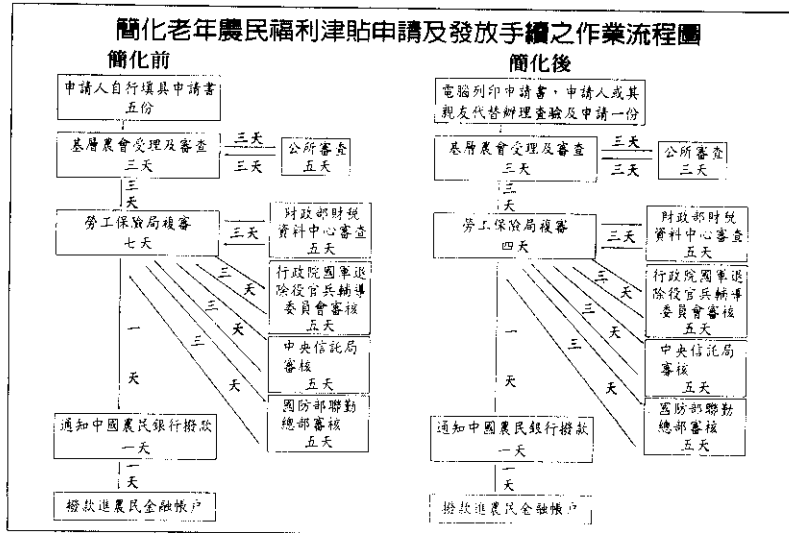
3. 勞工保險局將電腦列印之申請書送交各基層農會，申請人(親友可代替)只需持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和印章，到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辦理查驗及申請即可。
4. 對於臥病在床或行動不便且無親友之老年農民，將請基層農會派員到府協助辦理查驗及申請手續。
5. 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按月將福利津貼直接撥入老年農民指定之基層農會金融帳戶，倘基層農會未設信用部者，撥入老年農民指定之郵局帳戶。

(三) 效益分析

1. 電腦列印申請書表及老年農民個人基本資料，可免老年農民填寫申請書之程序，並避免誤填須補正之公文往返弊病，可增進效率。
2. 親友可代替申請人持證件與印章，到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辦理查驗及申請，可免除勞動年老農民親自前往辦理，且廢除委託他人須填寫委託書之規定。
3. 基層農會受理申請案件處理時間縮短，且亦減輕人力作業，每件核對時間約由五分鐘縮短為一分鐘，作業人力約由十人減為三人即可。
4. 申請書上列印電腦條碼，勞工保險局受理申請後，可藉由讀碼機輸入資料，縮短人工核對申請書及資料電腦鍵入費，並縮短作業時程。
5. 預估八十六年度重新申請案件約為三十五萬件，每件以人工鍵入資料約須八十秒，以讀碼機輸入約為廿秒，每件可節省一分鐘，以工作人力換算，約可節省729工作天(350,000件×1分÷60分÷8時=729天)。
6. 可節省鍵入資料之外包費用約五萬七千元(外包鍵入資料每件以0.6元計，0.6元×350,000件=210,000元；僱用工讀生三人以讀碼機輸入，月薪17,000元×6人×1.5個月=153,000元；210,000元-153,000元=57,000元)。



簡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及發放手續之作業流程圖



7. 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首次受理申請至十一月止，三個月內核發二十九萬六千餘件，而此次重新申請，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二個月內即已核發三十萬餘件，簡化申請書後增進之功效，明顯可見。